

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4年8月25日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函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(二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6945號函。

(三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6692A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特訂本規定。

三、本規定由服裝儀容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訂定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務會議審議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四、本會設置委員9人，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(一)校長為召集人，教導主任為副召集人。

(二)行政人員代表：2人，經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。

(三)教師代表：2人，經校務會議選出國小部及國中部代表。

(四)學生代表：2人，經學生自行推舉國小部及國中部代表學生代表。

(五)家長代表：1人，係指家長會推(選)舉之代表。

(六)必要時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五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。

(二)審議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(三)審議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(四)審議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。

(五)審議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。

(六)審議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。

六、學生服裝規範：

(一)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惟服裝上需標示學校相關標識，不可穿著便服到校。

(二)重要活動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典禮、始(休)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應穿著本校制服，攜帶書包或斜背包；然當日有體育課可穿著本校體育服裝到校，並以全班整體統一為原則。

(三)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得在校服內及外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(四)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學生未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
(五)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應穿著校服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
(六)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應穿皮鞋、運動鞋或布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七、學生髮式規範：學生個人髮式宜以安全健康、整潔衛生、自主為原則，學習對自己行為負責任。

八、學生書包規範：學生上學期間以學校制式書、背包為主，若學校書包(後背包)不敷使用，可再自行攜帶自用背包，以深色及方便實用為主。

九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但不得加以處罰。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十、本規定應視實施狀況，定期檢討修正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